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箱体 140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67 号

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4RNXG0R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箱体 140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箱体 140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9-442000-04-01-312341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利生社区富民大道 5 号第二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8′ 50.415″，北纬 22° 33′ 48.522″）。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999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379.33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户外灯具配件、5G 电池盒、5G 电源盒、汽车配件、箱体的生产，年产户外灯具配件 298 万件、5G 电池盒 20 万件、5G 电源盒 20 万件、汽车配件 20 万件、箱体 14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
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粉和补漆后固化、燃烧废气、电泳、电泳后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其他炉窑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 -1996）中表2的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；新增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 711.6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西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产生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废除油剂包装物、废钝化剂包装物、废电泳漆包装物、除油废液、钝化废液、电泳废液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

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161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21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2 月 4 日